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（大一、二不分系）必選修科目表（9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95.5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			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	實習輔導				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)~(六)	12	18	2	1	2	1	2	1	2	1	2	1	2	1					單學期課程
應用英文(七)~(八)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單學期課程
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	2	2	2																
當代思潮與台灣發展	2	2			2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課程	8	8	2		2		2		2										部定 8 學分
軍訓(一)	0	4	*2		*2														
體育(壹)~(陸)	0	12	*2		*2		*2		*2		*2		*2						單學期課程
資訊科技應用入門	2	4	2	2		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， 實習課 1 小時， 諮詢時段 1 小時
多媒體應用	2	4			2	2													電腦課程， 實習課 1 小時， 諮詢時段 1 小時
資料庫實務	2	3					2	1											電腦課程
程式設計	2	3							2	1									電腦課程
<b>校定必修學分</b>	<b>38</b>	<b>68</b>	<b>10</b>		<b>10</b>		<b>6</b>		<b>6</b>		<b>2</b>		<b>2</b>		<b>1</b>		<b>1</b>		
<b>院定共同專業必修課程</b>	中華民國憲法	4	4	2		2													
	法學入門	2	2	1		1													
	民法總則	4	4	2		2													
	刑法總則	6	6	3		3													
	民法債篇總論	6	6					3		3									
	民法親屬	2	2					2											
	民法繼承	2	2							2									
	民法物權	4	4					2		2									
	刑法分則	4	4					2		2									
	行政法	6	6					3		3									
<b>院定必修學分</b>	<b>40</b>	<b>40</b>	<b>8</b>		<b>8</b>		<b>12</b>		<b>12</b>										
<b>必修課程合計</b>	<b>78</b>		<b>18</b>		<b>18</b>		<b>18</b>		<b>18</b>		<b>2</b>		<b>2</b>		<b>1</b>		<b>1</b>		

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	第 二 學 年			第 三 學 年			第 四 學 年			備 註		
	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		
		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授 課	實 輔	習 導		授 課	實 輔
法律學系定專業必修科目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						3						
	保險法	2	2								2						
	民法債篇各論	4	4								2	2					
	民事訴訟法	6	6								3	3					
	刑事訴訟法	6	6								3	3					
	票據法	2	2									2					
	海商法	2	2									2					
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	2					
	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2				
	民事文書製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		2				
	刑事文書製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			2			
	法律資訊應用	4	4										2	2			電腦課程
<b>系定必修學分</b>	<b>37</b>									<b>13</b>	<b>14</b>		<b>6</b>	<b>4</b>			
系專業選修科目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			1	1	1	1			系必選
	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			1	1	1	1			系必選
	勞工法規概論	2	2								2						
	犯罪學	2	2								2						
	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	2						
	著作權法	2	2								2						
	專利法	2	2								2						
	租稅法規	2	2								2						
	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
	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	2					
	商標法	2	2									2					
	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			2					
	環保法規	2	2									2					
	行政救濟法	3	3									3					
	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		2					
	社會保險法	2	2									2					
	刑事特別法	2	2										2				
	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			2				
	銓敘法規	2	2										2				
	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			2				
法理學	2	2										2				系必選	

社會福利法規概論	2	2													2	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			2				
仲裁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			2		
破產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公法實例問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律師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
<b>總</b>	<b>必修學分</b>	<b>115 學分 (校定必修 38 +院定必修 40 +系定必修 37 )</b>
	<b>至少應選修學分數</b>	<b>31 學分</b>
<b>計</b>	<b>畢業總學分</b>	<b>146 學分</b>

<b>備註</b>	<p>一、本系學生選修非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二、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</p> <p>三、通識教育課程以 8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四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五、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六、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篇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篇各論」。</p> <p>七、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</p> <p>八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4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 <p>九、本架構表新增之必選課程規定，9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不適用。</p>
-----------	---